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2024〕24号

签发人：李拥军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按照《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遂宁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每年1月20日前将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2023年，我局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以降碳节能、蓝天提升、碧水攻坚、净土保卫、环境守护“五大行动”为抓手，助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拔节生长、多点开花。“林长制”工作获得省级林长制督查考核激励资金 300 万元。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获得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800 万元。安居经济开发区成功入选四川省第一批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名单，成为全省首个国家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蓬溪县被评为省级生态县，获省级财政奖补 300 万元。

（一）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中当好“领头羊”。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涪江流域（遂宁段）生态保护补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市本级、县（市、区）、市直园区共同出资建立 850 万元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激励“资金池”，进一步压实地方生态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构建“谁改善、谁得利，谁损害、谁补偿”生态保护机制，机制建设成效初显。2023 年，全市 9 个国省考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为 100%，达标率较去年提升 12.5%，其中玉溪、红江渡口、梓江大桥、米家桥断面稳定保持Ⅱ类，琼江跑马滩和大安、鄯江鄯江口、芝溪河涪山坝、西眉河白鹤桥水质平均达Ⅲ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

（二）生态环境保护经费保障中管好“钱袋子”。一是大力争取中省资金支持。配合主管部门包装项目，吃透政策，主动对接上

级争取中省专项资金，2023 年市本级共争取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类中省专项资金 1.78 亿元，超额完成 2023 年 1.58 亿元的目标任务数。二是加强经费保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12.13 亿元，推动巩固和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降碳节能、蓝天提升、碧水攻坚、净土保卫、环境守护“五大行动”见行见效，9 个国省考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统筹中省资金 1791 万元，市本级预算安排 1.46 亿元，支持生活垃圾日常填埋、渗滤液处置、垃圾应急返采、生活垃圾分类、海绵城市建设、城市节水、污水处理运行服务等有序实施，着力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三）支持产业绿色化发展中注入“强心针”。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加快培育绿色动能，支持重点方向、关键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运用市级工业发展引导、知识产权等资金，兑现 2022 年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奖补资金 4423 万元，用真金白银从推动企业绿色发展、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为全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注入强劲动能。支持“7+2”现代林业园区建设，助力射洪市香桂现代林业园区成功创建省级林业园区、蓬溪县玫瑰现代林业园区完成省级培育园区申报。推动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累计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46.1 亿元，已投放贷款 11.52 亿元。

（四）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绩效中用好“指挥棒”。一是贯彻落实《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委办〔2022〕41 号）

要求，开展 2023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是针对 2020 年以来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内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一）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以加强预算监管和推进各项政策扎根见效为抓手，全面掌握预算单位实际情况，着重关注预算编制政策口径的执行到位情况、人员基础数据、项目支出、新增资产配置等政策重点。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推动联系部门（单位）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确保国家、省、市重大政策、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抓好各项政策资金争取工作。吃透政策，做好谋划，加强对国家、省扶持政策和投资方向的研究，及时掌握上级政策变化取向、地方可争取空间以及向上争取工作节点，把握政策机遇期和时间要求。主动对接，抓好落实，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积极争取上级的关心与支持，第一时间准确掌握信息，强化对联系部门（单位）的督促指导，做到项目要件齐全、申报材料规范，增强项目吸引力，保证项目早获批，资金早到位。

（三）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力度。根据中、省现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积极会同联系部门（单位），进一

步加大资金拨付力度，切实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督促资金使用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项目实施效果实施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王良

联系电话：1350821870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四川省财政厅，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